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以收購
EVOKE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227,280,000元(相當於約253,643,000港元)。代價將以為數約人民幣49,559,000元(相當於約55,307,000港元)之現金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0.6237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18,000,000股代價股份之組合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2016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27,280,000元(相當於約253,644,480港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6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將促使於完成前完成重組。於重組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將於項目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51%中擁有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請參閱「有關目標集團及重組之資料」一節。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約為人民幣227,280,000元(相當於約253,644,48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形式支付：

- (i) 約人民幣49,559,000元(相當於約55,307,000港元)將由買方由簽署該協議日期起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轉賬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及
- (ii) 餘下結餘約人民幣177,721,000元(相當於約198,336,000港元)將於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7個營業日內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償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參考礦場估計石灰岩資源及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所編製於2016年12月19日中國項目公司之100%股權之估值(「估值」)約人民幣445,647,600元以公平原則磋商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6%；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4%。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16.84%；及
- (b) 股份於緊隨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68港元折讓約18.79%。

先決條件

- (i) 根據該協議，買方購買待售股份的責任取決和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以前達成：
 - (a) 買方委託一名具有專業資格的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的資產、債務、股權架構和價值等進行查證及評估，並合理地信納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 (b) 買方合理地信納目標集團(包括重組)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內容及結論；
 - (c) 買方合理地信納及接納就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包括法律及財務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d) 賣方無違反其於該協議下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e) 在完成之前，賣方、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並沒有重大違反載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f)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g) 重組已獲買方信納完成；及
 - (h) (如需要)就買賣待售股份取得所有必要相關批准及同意(包括相關政府監管機構批准)。
- (ii) 買方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書面豁免上述第(a)、(b)、(c)、(d)及(e)條之先決條件。上述第(f)、(g)及(h)條先決條件不可被豁免。如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不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以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和所載的任何事項及該協議和雙方之權利和義務，在不抵觸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有關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款的責任下，將可被視為無效。根據該協議，賣方須向買方悉數退還按金。雙方不得向另一方就該等責任及負債或協議擬進行之買賣待售股份事項索償，惟須以並非因買方或賣方(i)犯錯或過失而導致不能達成任何條件；或(ii)基於較早前違反該協議條款為限。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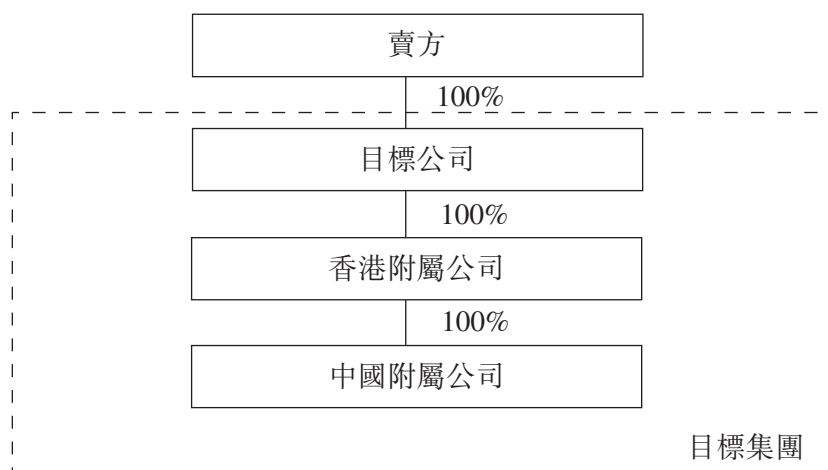
完成須在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子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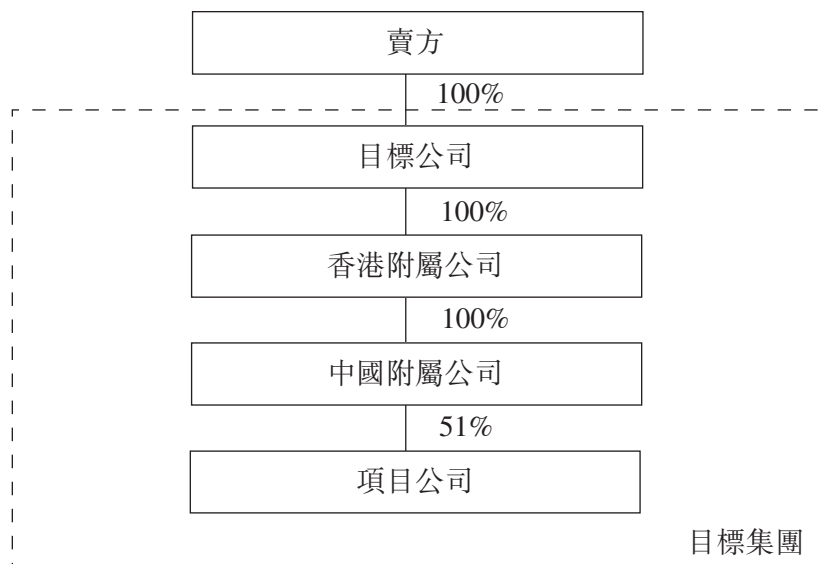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及重組之資料

目標集團正進行重組。下圖說明目標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重組後但完成前；及(i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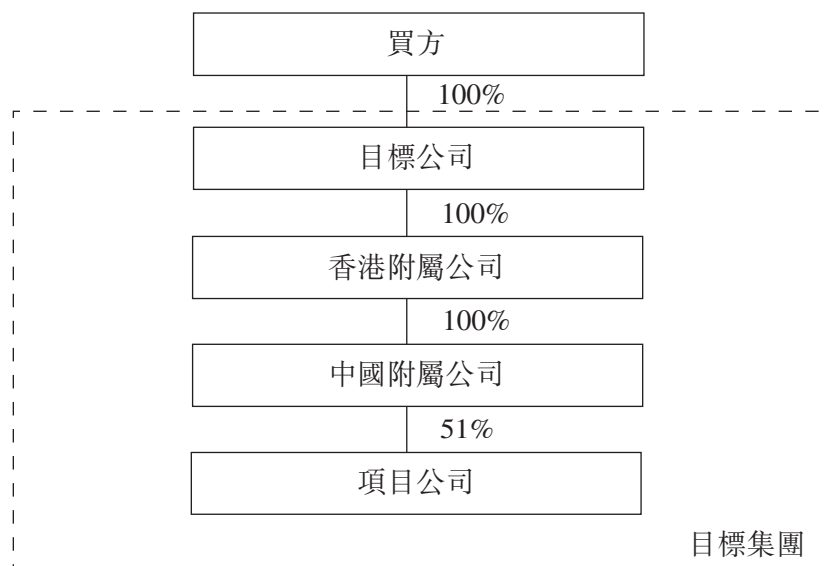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緊隨重組後但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重組後但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2016年10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ii) 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乃一間於2016年9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賣方告知，香港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iii)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乃一間於2016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據賣方告知，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採礦業務；及(ii)協助管理及經營採礦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作為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目標公司將進行重組，而外商獨資企業將收購項目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51%。

(iv)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乃一間於2009年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據賣方告知，項目公司持有廣西省兩個石灰岩礦（「礦場」）的採礦權，兩個礦場均正在生產。

預期重組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透過香港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擁有項目公司的51%權益。

(v) 礦場

其中一個礦場位於廣西省桂林市灌陽縣文市鎮工業集中區，礦場範圍達約0.0808平方公里。項目公司就開採石灰岩所持有的目標礦場採礦許可證乃由中國廣西省灌陽縣政府授出，有效期為2015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7日。

除上述者外，另一礦場位於廣西省桂林市灌陽縣文市鎮，礦場範圍達約0.4587平方公里。項目公司就開採石灰岩所持有的目標礦場採礦許可證乃由中國廣西省灌陽縣政府授出，有效期為2015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4日。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下文載列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內容分別摘錄自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及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間之管理賬目：

	由2016年 1月1日至 2016年 10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73	4,610
除稅前虧損	282	229
除稅後虧損	282	229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i)大理石的開採、(ii)加工、(iii)貿易、(iv)銷售業務及大眾商品貿易。

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一致的商機。鑑於(i)礦場含有高質量及充足礦物資源儲備；及(ii)其採礦權由項目公司獨家擁有，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採礦業務，並提高其於石材市場的定價能力及競爭力，因此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增加其盈利能力，並擴充其市場份額，繼而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經考慮上述者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豐富本集團旗下礦產資源組合，並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而訂立該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伍晶	476,332,840	29.89	476,332,840	24.92
China Mar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21,872,452	20.20	321,872,452	16.84
王江澤	260,000,000	16.32	260,000,000	13.60
徐克付	189,764,160	11.91	189,764,160	9.93
孫浩程	140,678,000	8.83	140,678,000	7.36
賣方	—	—	318,000,000	16.64
其他公眾股東	<u>204,686,548</u>	<u>12.85</u>	<u>204,686,548</u>	<u>10.71</u>
總計	<u>1,593,334,000</u>	<u>100.00%</u>	<u>1,911,334,000</u>	<u>100.00</u>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由買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3)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2017年3月31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約人民幣227,280,000元(相當於約253,644,48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按發行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31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償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財務顧問」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16年5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318,666,8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啟力(香港)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四川國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07年7月在中國成立並經四川省財政廳審批之資產評估機構
「發行價」	指	0.6237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12月19日，即緊隨訂立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7年3月31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採礦許可證」	指	授權項目公司在礦場從事開採活動的許可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重慶啟力創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	指	灌陽縣桂灌石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集團擁有51%權益
「買方」	指	ArtGo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vok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張濤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重慶啟力創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報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2016年12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梁迦傑博士及李定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先生、王恒忠先生及許一安先生。